

关于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监理召回 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的说明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监理(招标编号:SHBWQC12500704)，于2025年5月2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评标工作，招标人按《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要求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

招标人对评标报告复核时发现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人员社保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备注第7点的社保月份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5.3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经监督部门同意拟重新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人员进行复审，原评标委员会出具的复审意见作为本项目最终评审结果的主要依据。

现请贵中心协助召回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人员进行复审。

招标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日期：2025年5月28日